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松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54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8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柯松榮(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繫屬本院，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已明確表示：對於犯罪事實不上訴，原審判太重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未據上訴，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於114年5月25日所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之犯罪手法、動機、目的，均與其於114年6月26日所犯施用之毒品罪並無二致，然該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34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兩案之刑度相差甚多，是否已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被告於該案縱屬因供出毒品來源而獲取輕判，而本案雖未供出毒品來源，亦不應相差如此巨大之刑度。原審漏未審酌上開判決，自有違誤。而被告在另案所犯案件中供出

毒品來源，係為澈底斷絕與毒品有關之聯繫，請給予適切之刑度懲罰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刑之加減：

1.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可供參照。查被告前於100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0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年1月，轉讓第一級毒品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販賣第一級毒品5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25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0月確定，於110年5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12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前科紀錄之事實，並有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情，業經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判時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見原審卷第68至69頁、本院卷第67至68頁)。本院衡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為均屬毒品犯罪，毒品種類相同，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確實高度雷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期間非短，已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甫

滿1年餘，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而犯本案，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縱因此加重其本案所犯之罪的刑度，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依前揭說明，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上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又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自己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因之，須被告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查被告於本案為警查獲後，固於警詢時供稱其毒品來源係向綽號「合師」之吳國合所購買等語(見毒偵卷第61至62頁)。惟被告嗣於原審審判時供稱：我有講出毒品來源，但是警察好像沒有去抓他等語(見原審卷第65頁)。且核卷內資料，亦查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合師」或其他上手及同案共犯之情事，被告顯無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之餘地。

(二)上訴駁回之說明：

1. 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保障人權、重複評價禁止，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

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且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不知戒惕，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復再度犯下本罪，惟考量被告施用毒品並無危害他人，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案素行、於原審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狀況（見原審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部分，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之刑。又以被告所涉上開各罪均係施用毒品之犯罪類型，該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亦相近等情，以判斷其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檢察官、被告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年10月。核原審適用法律並無違誤，就被告之量刑(含執行刑)亦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衡之情。被告提起上訴，雖以其所為相較於其他類型案件，原審之量刑容有過重等語，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然考量本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規定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規定之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處斷刑最低各為有期徒刑7月、3月，原審法院對被告各科以有期徒刑1年2月、1年之宣告刑，仍屬低度量刑，核屬相當，亦符比例原則，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

形。況被告自88年起即有施用毒品前科，而其前於93年間，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248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99年間，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1625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又於100年間，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79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被告對於毒品之依賴性，顯然未因上開案件之執行而有所減緩。原審既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上開一切情狀及其歷次審判案件之刑度加以調整，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即堪稱妥適，自無再與被告其他曾獲減刑之案件比照適用之必要。再者，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並未再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證據，其上訴意旨所陳，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